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簡字第1248號

原告 饒恕

周玉齡

林育新

林美幸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國湧

被告 勝悅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勝裕

被告 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分別在臺北市松山區、中山區，有其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、51頁）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
02 書記官 王盈淳